

# 公告

108.8.23

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111 級)必修課程調整(數理統計一、二，由原 4,4 學分改為 3,3 學分，開課時程為二下、三上)，為因應上述數統一二課程修訂案，經系教學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擬定相關措施，經 108.1.15 公告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開數統二第二班措施後，再補充說明如下：

1. 110 級以前入學同學，重修數統一二 3,3 課程後不足之學分，優先以程式設計(必選 3 學分)或機率概論(必選 3 學分)課程抵免不足學分，抵免後剩餘的學分，可列為選修學分。
2. 110 級以前入學同學，可選修外系開授與本系數統內容相近之課程，抵免為數統一或二之重修學分，可承認課程如下：
  - (1) 數理統計學(經濟系二, 選修, 3 學分)
  - (2) 統計推論(數學系三, 選修, 3 學分)